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0.00 万股（含 2,55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762,854 股，持股比例为 6.08%。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08,455 股，持股比例为 12.14%。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40 万股，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 万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限售期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获得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逐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基于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做出了承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7-122

---

监事会

2017年12月13日